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001)

總目：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環境衛生及有關服務  
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劉利群)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一 第 233 頁 (如適用者)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1)：

於 2011、2012 及 2013 年酒牌申請及上訴個案數字分別若干？同期處理申請個案平均時間、上訴排期平均時間及上訴成功個案比率分別若干？同期被撤銷的酒牌數目分別若干(並請分列被撤牌的原因)？

提問人：張宇人議員

答覆：

所需統計數字分列如下：

年份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酒牌申請總數 <sup>1</sup>	7 274 宗 (930 宗)	7 789 宗 (1 077 宗)	8 179 宗 (1 087 宗)
處理酒牌申請的平均時間	33 天	35 天	42 天 <sup>2</sup>
向市政服務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的個案數目	29 宗	48 宗	55 宗
上訴個案排期聆訊的平均時間 <sup>3</sup>	67 天	106 天	84 天
上訴成功(即市政服務上訴委員會判決上訴得直)的比率 <sup>4</sup>	47%	51%	49%

<sup>1</sup> 括號內數字為申請新酒牌數目。

<sup>2</sup> 根據 2013 年 5 月起實施的新諮詢機制，領有酒牌的處所如上次申請酒牌時曾遭反對或在過去 12 個月內曾被投訴，則在收到其酒牌續期／轉讓申請時，會諮詢有關地方選區的區議員。此外，自 2012 年 11 月起，在酒牌局審議酒牌申請前，有關的酒牌申請公告須在酒牌局網頁登載 14 天。這些新安排可能導致處理申請的平均時間延長。

<sup>3</sup> 由市政服務上訴委員會收到上訴申請的日期起計至有關個案的聆訊日期為止。

<sup>4</sup> 計算某一年的上訴成功比率時，只計算在該年年底前市政服務上訴委員會作出裁決的上訴個案。

2011 年、2012 年和 2013 年撤銷的酒牌(包括會社酒牌)數目按撤銷原因分列於下表。

撤銷酒牌的原因	撤銷的酒牌數目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停業	19	9	20
持牌人離職而沒有轉讓酒牌	1	0	2
持牌人逝世	1	0	0
違反持牌條件	6	5	5
<b>總數</b>	<b>27</b>	<b>14</b>	<b>27</b>